

山王果经销商权益确认书

本着合作共赢、平等互惠的原则，贵州山王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甲方）授权本协议的**权利人（乙方）**，作为甲方原产直购平台的经销商。特订立本权益确认书，以资甲、乙双方共同信守。

甲方：贵州山王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本协议权利人

第一条：授权乙方为甲方 山王果® 系列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原产地直购平台经销商，开展合法商业服务活动。授权乙方拓展销售体系，同步提交甲方系统备案。授权乙方按照甲方统一标准设立与运营山王果品牌体验店。

第二条：甲方授权乙方作为甲方原产地直购系统的经销商，**经销商等级以系统为准**，乙方如转移该权益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在甲方同意后方可转移。

第三条：甲方在本确认书下的权利义务包括：

- 1、甲方享有山王果品牌系列产品商标、标识、图片、相关文件等的知识产权；
- 2、甲方确保所提供的山王果品牌系列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、行业标准，并承诺如因产品质量导致用户投诉、要求赔偿的，由甲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，但非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问题，甲方不承担责任；
- 3、甲方具有调整本权益内容的权力，具有制定各级经销商销售价格和产品最终价格的权力，并要求全国经销商体系严格执行。甲方具有在乙方出现违规情况下，收回乙方经销商资格的权力。

第四条：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包括：

- 1、乙方一次性缴纳对应级别的预存货款，甲方系统对应生成积分数据，用于乙方在

12 个月内完成系统下单提货，乙方订单对应该级别的销售价格。积分使用完毕，乙方可以根据实际销售需求，在甲方平台完成订单支付；

2、乙方在甲方原产直购平台内的销售订单，可以获得对应价款分享，相关数据进入余额类别。乙方自行申请提现或支付订单；

3、乙方销售的山王果品牌系列产品的线下零售价格，不得低于甲方原产直购平台的标准价格，如发现违反该约定的，甲方有权发出违规警告、取消乙方经销商资格。

4、乙方应维护山王果品牌系列产品的商标、标识及商誉并对所知悉的甲方非公开信息予以保密。乙方在宣传过程中，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或夸大产品效果，如有以上情况，乙方承担所有责任；

第五条：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，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，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；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。同时，守约方亦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。

第六条：双方发生纠纷或对本权益确认书有异议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贵州省黔南州贵定人民法院裁定。

第七条：如乙方在拥有经销商身份期间，产生与山王果品牌理念相违背的经销行为，如：恶意低价销售、变相的直接折扣销售低于原产地直购标准价、投资竞争性产品、或其他有损于山王果品牌形象和产品的行为等，甲方有权直接取消乙方经销商身份。

第八条：权益生效：本约定自乙方网签提交完成资格认证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如未发生第七条所明确的损害行为，甲乙双方自动续签本协议。

第九条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或签订附加条款或附件约定，附加条款或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、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、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达成，并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盖章后方可生效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若前述补充协议的内容互相冲突或与本合同冲突的，就冲突部分以在后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为准。

注：经销商等级以系统身份为准。合同有效期自签订日期起一年。

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:贵州山王果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: (签字盖章)

签订日期: 2021-10-09



乙方:

授权代表: 吕刚

签订日期: 2021-10-09

